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平顶山市第一高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平顶山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平顶山市第一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ZLDZB2024-12-06）经竞争性磋商方式，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聘用人员数量和费用

甲方聘用乙方 不低于 20 名保安队员，每人每月 1795.00 元人民币，每月服务费 39900 元，全年共计：4788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服务区域、内容

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等；防盗、防火报警监控设备运行维修管理，门卫、守护和巡逻，公共秩序维护，治安及其它突发事件处理等；楼区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10 日止。

第四条 人事关系

保安人员为乙方公司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安保人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保安人员进行执勤过程中，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乙方公司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项目服务要求

按照保安服务项目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部署安排，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2、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有权独立对保安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各类形式的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保安人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不合格的保安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保安人员实际发放的工资应由基础工资、奖励绩效工资及加班费等构成，乙方根据日常考核情况负责对每名保安人员工资标准、加班费的确定，负责保安人员岗位的调配、工作绩效的评定及人员的考核，负责制定甲方认可的保安人员值勤方案和日常管理制度。甲方对乙方确定的保安人员的工作有建议及监督权，乙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人员执行临时任务。保安个人和乙方不得予以拒绝。

5、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组织保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生活和工作。根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6、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保安守则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将此保安人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保安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7、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保安人员的饮食及医疗等费用。

8、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10、甲方不得安排保安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11、如有以下行为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

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 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 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7)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8)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9)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2022年05月11日上午8点之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人员送至甲方指定保安区域上岗履职。乙方保安人员入职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负责承担保安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一切病、伤、亡责任。

3、乙方须与所有保安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用工合同，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负责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由甲方确定的保安人员的工资。

5、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6、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次日撤回不

合格人员,并在自撤走不合格人员之次日起3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派到甲方。

7、因执勤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如果保安人员发生监守自盗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8、乙方管理该项目人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

9、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0、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积极改进。

11、乙方负责协调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2、乙方应派公司1名管理人员常驻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付款方式:甲方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支付保安劳务费。

2、甲方及时应将保安人员相应的劳务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发放给保安人员。

(一)如管理服务区域扩大或缩小,按甲方需求及乙方实际投入人员数量、相应人员工资标准、实际工作月数,甲方给予乙方增加或核减相应人员工资。

(二)如遇平顶山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则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平顶山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比例、起算时间进行变动。

(三)遇上述(一)、(二)款情形,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在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伤害,经公安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任大小,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 (1) 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 (2) 在紧急情况下从事对甲方或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 (3) 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

1、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2、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为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4、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合同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可自动延续。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